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监事谷晓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谷晓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补选的监事就任前，谷晓嘉女士仍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辞职后，谷晓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谷晓嘉女士通过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233,94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58%。其配偶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8,200,6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通过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28,268,5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1.00%；通过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645,96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6.57%。截止目前，谷晓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谷晓嘉女士将继续履行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谷晓嘉女士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公司对谷晓嘉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